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执恢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志明，男，1971年10月02日出生，汉族，住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运输四场家属院5号，身份证号:130902197110020014。

被执行人河北盛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城建开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卫忠，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马志明申请执行河北盛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沧仲裁秘字第0117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马志明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09月07日立案受理。被执行人河北盛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9月1日以(2020)冀09执4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沧州市运河区顺城7#楼6-201、6-202二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盛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沧州市运河区顺城 7#楼 6-201[房产证编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17]、7#楼 6-202[房产证编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12] 二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业鹏
审 判 员 刘 超
审 判 员 孔德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孟维冬